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劉宇晴
電話：04-3706-1211
電子信箱：e-121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10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50108681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之次級預防策略工作坊，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情支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活動時間：115年11月19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五)。

(二)活動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臺北市大安區龍坡里新生南路三段30號)。

(三)活動人數預計40人。

三、參加對象：

(一)國立學校、學前至高級中學之特殊教育、輔導和普通教

教育局 1151029
AEAA1153112843

師、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本專案研習，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CWPBS或PBS研習者。

(二)CWPBS行為教練認證之教師。

(三)各縣市情支中心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

(四)各級輔導團團員、輔諮中心、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

(五)各級教育局處承辦人員。

四、報名方式：115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1zBda6pu8XSUtGPEA)，額滿為止。

五、本案若有疑問，請逕洽專案助理賴俐婷小姐(連絡電話：(02)7749-5051；電子信箱：ntnu5035@gmail.com)。

六、檢附旨揭研習計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本署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支持服務中心(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4:59:48